

## 附件 7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自然博物院 的 浙江自然博物院“第60届国际野生生物摄影年赛获奖作品巡展·中国站”等四个展览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浙江自然博物院“第60届国际野生生物摄影年赛获奖作品巡展·中国站”等四个展览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(杭州观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人,营业收入为 96.3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.3万元属于 (微型企业) **(特别提醒: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,不要全部写上。):**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观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(特别提醒: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要提供声明函,在声明函中对“不填写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”,对“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进行声明。)**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